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5458861W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江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20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企业审计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

